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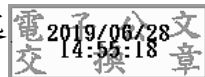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26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8012604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
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
1084826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7/01



1080004119